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于2016年1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 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以不少于2015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派发股票股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承诺将会在公司有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上就上述预案投赞成票，不会就上述相关事项提出其他议案。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成长匹配性

王长春先生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6年-2020年）》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上市后经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相匹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适时合理。

三、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有关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及承诺后，徐江、赵伟宏、肖映辉、郑康等4位董事（包括王长春共计5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4位董事（包括王长春先生为5位）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四、 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止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7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事郑康先生参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

2016年1月5日，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郑康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增加250,35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4%，持股总数变为5,847,98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0%。

3、2016年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长春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92,2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6%。增持后，王长春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与管理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4,264,45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3.45%。

4、2016年1月13日，公司董事郑康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94,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6%。增持后，郑康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与管理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942,581股，占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7%。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未来六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五、 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公司2015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告知义务。

六、 备查文件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 2、 公司部分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与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